

- 一、投稿文章之各章節標題，其編碼層級格式為一、(一)、1、(1).....等順序表示。
- 二、撰文請使用新式標點符號：中文書名、刊名、報紙、劇本為《 》，論文篇名、詩篇名為〈 〉。行文時，單指一書中某篇文章時兩者並用，如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、《詩經·邶風·七月》。若為外文，書名請用斜體，篇名請用“ ”。
- 三、獨立引文請自成一格，縮排三格全形字；正文內之引文加「」；引文內別有引文則用『』；引文之原文有誤時，應附加（按：）說明；引文有節略而必須標明時，概以節略號……表示。若需特別引用之外文，依中文方式處理。
- 四、文末請另列「引用文獻」，分「傳統文獻」和「近人論著」兩部分，「傳統文獻」以時代排序，「近人論著」以作者姓氏筆畫/字母排序，中文在前，外文在後。同一作者有兩本（篇）以上著作時，則依著作出版先後排列。
- 五、注釋採當頁註，編碼請以阿拉伯數字標示於句尾標點符號後。
- 六、引用格式如下：

(一) 引用古籍

1. (宋) 司馬光：《資治通鑑》(南宋鄂州覆北宋刊龍爪本，約西元12世紀)，卷2，頁2上。
2. (明) 郝敬：《尚書辨解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69年《百部叢書集成》影印《湖北叢書》本)，卷3，頁2上。

(二) 引用現代出版專書

1. 王夢鷗：《禮記校證》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6年)，頁102。
2. 孫康宜著，李爽學譯：《陳子龍柳如是詩詞情緣》，增訂本(西安：陝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)，頁21-30。
3. 西村天因：〈宋學傳來者〉，《日本宋學史》(東京：梁江堂書店，1909年)，上編(三)，頁22。
4. Jaroslav Průšek, *The Lyrical and the Epic: Studies of 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* (Bloomington: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, 1980), pp.109-110.

(三) 引用論文

1. 期刊論文

- 周法高：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《漢學研究》第1卷第1期(1983年6月)，頁9-25。

2. 論文集論文

江建俊：〈論英雄與名士—析論《人物志》與《世說新語》所代表的兩種不同人物典型〉，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編：《第三屆魏晉南北朝文學與思想學術研討會》（臺南：國立成功大學中文系，1997年），頁619-655。

3. 學位論文

王國良：《魏晉南北朝志怪小說研究》（臺北：東吳大學中文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83年），頁20。

（四）引用報紙

丁邦新：〈國內漢學研究的方向和問題〉，《中央日報》第22版（1988年4月2日）。

（五）再次、多次徵引

再次徵引時可用簡便方式處理，如，標明「作者：書名或篇名，頁碼」即可，如周法高：〈董妃與董小宛新考〉，頁11。多次徵引時，在第一次引用時註明出版項即可，其後引用則在正文中直接括號標示頁碼，不必再另加當頁註。

（六）引用網路資料

作者：〈網頁名稱〉，檢自：網址，檢索日期：西元年月日。

範例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院：〈期刊簡介—《音樂研究》簡介〉，

檢自：<https://www.musiccollege.ntnu.edu.tw/index.php/about-us/>，檢索日期：

2021年7月7日。